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于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742,025,9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303,899.40 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出现可转债转股等情形而使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本议案详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